

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 歡迎您的蒞臨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增修後「住宅租賃常見糾紛問答集」及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資料

學務處公告

發表人：生教組長dapo312

張貼時間：2023/2/7 10:37:16

主旨：檢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增修後「住宅租賃常見糾紛問答集」及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9266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住宅租賃常見糾紛問答集，教育部業已透過「教育部賃居資訊服務網」及「Formosa雲端租屋生活網」系統公告、訊息發送等方式傳達。
- 三、為使學校師生明確掌握正確租屋訊息，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據以增修旨揭問答集部份內容，請將相關資料持續以多元化方式(例如：登載於學校之官網、專區、社群網站或校內電子郵件等)協助宣導，並運用賃居座談會時機，向賃居生宣導。